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8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5年11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原始权益人变更回收资金投向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REIT
基金场内简称	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REIT
基金主代码	1809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7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原始权益人承诺回收资金使用情况及投向变更原因

本基金首次发行时，根据《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及相关承诺，原始权益人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始权益人”）拟将通过本次发行获得净回收资金的85%以资本金或关联方借款形式投资重庆润泽（西南）国际信息港项目，并出具《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基础设施基金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本项目首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为45.00亿元，原始权益人获得净回收资金约20.33亿元。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已使用30,498.58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172,825.29万元尚未使用。

鉴于实际净回收资金较原计划总额有所增加，且原计划投资项目由于投资节奏调整，短期内资金整体使用需求有限，为满足项目实际资金需求，提高回收资金使用效率，原始权益人决定，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净回收资金使用投向进行变更。

三、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常态化发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24]1014号）的规定要求，原始权益人在履行内部有关审批流程后，已就回收资金投向变更情况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监管部门履行了相关报备程序，并于2025年11月27日向本基金管理人通知调整后的回收资金使用计划，具体调整情况详见下表：

净回收资金用途	调整前金额（万元）	调整后金额（万元）
投资重庆润泽（西南）国际信息港项目	172,825.29	0
投资润泽人工智能应用中心项目	0	67,825.29
投资长三角平湖润泽国际信息港项目	0	75,000.00
投资润泽（惠州）国际信息港（一期）升级改造项目	0	3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0,498.58	30,498.58
合计	203,323.87	203,323.87

原始权益人于2025年11月21日出具《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回收资金使用承诺函》，承诺严格监督本项目的净回收资金投资于用于润泽人工智能应用中心项目、长三角平湖润泽国际信息港项目和润泽（惠州）国际信息港（一期）升级改造项目，合计不低于净回收资金的85%。回收资金使用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房地产调控政策要求，不将回收资金变相用于商品住宅开发项目；回收资金将严格按照进度要求使用，即本项目购入项目完成之日起2年内，净回收资金使用率不低于75%，3年内全部使用完毕。承诺函详见本公告附件。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本次原始权益人变更回收资金投向已履行规定的程序，变更后的回收资金投向符合回收资金的使用要求。该事项仅涉及原始权益人，与本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无直接关系，因此对本基金的收益分配、资产净值、交易价格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相关内容已经本基金原始权益人确认。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99-8899）咨询有关详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自主判断本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本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附件：《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回收资金使用承诺函》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26日、11月2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及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3.1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披露《关于筹划收购股权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目前正在筹划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广东蓝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原科技”）不低于51%股权，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处在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的阶段，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论证协商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相关事项审批流程风险，存在可能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而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2 本次筹划收购蓝原科技股权事项涉及新业务领域，公司现有业务与蓝原科技业务分属不同行业，存在一定的行业整合风险，未来相关经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3 本次股权收购可能存在投资损失的风险，并购后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加剧、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预期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股价累计涨幅较大风险

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1月27日，公司股票期间累计涨幅达46.39%，深证A指同期累计涨幅2.54%，公司股价上涨幅度已显著偏离指数。当前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公司外部流通盘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6亿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金培直接持有公司52.79%的股份，实际控制人陈婉如直接持有公司11.60%的股份，实际控制人陈珊珊作为金盖投资和倍升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共合计控制公司5.77%的股份，陈金培、陈婉如和陈珊珊合计控制公司70.16%的股份，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6、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1,684,265.76元，同比下降9.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436,457.65元，同比下降19.4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金富科技，证券代码：003018）股票于2025年11月26日、11月2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目前正在筹划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蓝原科技不低于5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筹划收购股权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2.1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披露《关于筹划收购股权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目前正在筹划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蓝原科技不低于51%股权，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处在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的阶段，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论证协商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相关事项审批流程风险，存在可能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从而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 本次筹划收购蓝原科技股权事项涉及新业务领域，公司现有业务与蓝原科技业务分属不同行业，存在一定的行业整合风险，未来相关经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3 本次股权收购可能存在投资损失的风险，并购后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加剧、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预期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股价累计涨幅较大风险

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1月27日，公司股票期间累计涨幅达46.39%，深证A指同期累计涨幅2.54%，公司股价上涨幅度已显著偏离指数。当前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外部流通盘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6亿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金培直接持有公司52.79%的股份，实际控制人陈婉如直接持有公司11.60%的股份，实际控制人陈珊珊作为金盖投资和倍升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共合计控制公司5.77%的股份，陈金培、陈婉如和陈珊珊合计控制公司70.16%的股份，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5、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1,684,265.76元，同比下降9.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436,457.65元，同比下降19.4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风险。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根据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中期”）发布的《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关于停止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方正中期协商一致，将自2025年11月28日起终止与方正中期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

目前已无投资者通过方正中期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份额，为保护投资者的账户信息安全，方正中期将为无基金持仓份额的投资者统一办理基金账户注销手续，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交易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2277
网址：www.founderfu.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8日

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央企80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848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1月2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央企80债券指数A / 广发央企80债券指数C / 广发央企80债券指数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82 / 008483 / 02039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69 / 1.0787 / 1.079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6,336,347.57 / 726,981.90 / 13,745,499.7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5,633,634.76 / 72,698.19 / 1,374,549.9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85 / 0.485 / 0.486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2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2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12月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5年12月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12月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5-045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后提出上诉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和被上诉人

3、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将公司位于上海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园区部分出租给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因租赁合同纠纷事项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起诉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鼎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 年10月17 日披露的《关于租赁合同纠纷暨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因鸿鼎投资租金逾期支付时间已远超合同约定的宽限期限/解除条件，公司向鸿鼎投资发出《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书》，正式通知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起，解除鸿鼎投资与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2 日披露的《关于对外出租资产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之后，公司又向浦东法院递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就公司与鸿鼎投资间租赁纠纷诉讼请求做出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披露的《关于租赁合同纠纷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沪 0115 民初 8535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日前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民事上诉状》，其主要内容如下：

上诉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诉请求：1、请求依法撤销（2024）沪0115民初85356号民事判决第四项、第六项；2、请求依法改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房屋占用使用费，自2025年4月1日起至其实际返还房屋之日止，统一按照每日85,287.67元的标准计算；3、请求依法改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免租期租金23,347,500.75元；4、请求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上诉人认为，原审判决虽然支持了我方部分诉讼请求，但在房屋占用使用费的计算标准以及免租期租金的处理上存在事实认定不清、法律适用不当之处，导致对上诉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不足，未能充分体现对违约方应有的惩戒，亦有违公平原则。

公司近日收到鸿鼎投资《民事上诉状》，其主要内容如下：

上诉人：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诉请求：请求中级法院依法撤销浦东新区法院作出的（2024）沪0115民初85356号民事判决第4、5、8项判决内容，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相关诉请。

事实与理由：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沪0115民初85356号民事判决，现依法提起上诉。原审判决第4、5、8项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且对租金、电费计算存在根本性错误。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二审受理及具体开庭时间尚未明确，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四、公司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进行中的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合计 13 项，金额合计 159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1、鸿鼎投资《民事上诉状》

2、公司《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5-54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恒源”）的函告，获悉和谐恒源将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和谐恒源	是	15,000,000	3.82%	1.96%	否	否	2025年11月26日	2026年8月26日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上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该笔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所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依据和谐恒源出具的告知函，和谐恒源对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主要原因为偿还债务，就质押事项和谐恒源具备履约偿债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和谐恒源已采取相关防范应对措施。

二、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和谐恒源	是	10,000,000	2.55%	1.31%	2025年11月4日	2025年11月27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该笔解除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谐恒源持有公司202,446,0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52%；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赛克环”）、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以下简称“LCOHC”）合计持有公司392,264,31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38%；和谐恒源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99,366,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2%。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和谐恒源	202,446,032	26.52%	94,366,667	99,366,667	25.33%	13.02%	0	0%	0	0%
LCOHC	127,893,061	16.75%	0	0		0%	0	0%	0	0%
天津赛克环	61,925,221	8.11%	0	0		0%	0	0%	0	0%
合计	392,264,314	51.38%	94,366,667	99,366,667	25.33%	13.02%	0	0%	0	0%

上述“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所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

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造成。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

2、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0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第二批预留授予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激励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授予对象，人数为80人。

2、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第二批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27%。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12月3日。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第二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第二批预留授予部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1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新稿）及其摘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更新稿）。

2、2021年12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取消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1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杭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杭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10日，公司在公司网站及OA系统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经公示，公司收到相关信息反馈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对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在原激励对象名单基础上进行了调减，调减人数为21人。2021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5、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提案。

6、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2月16日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上市。

7、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1月29日至2022年2月10日，公司在OA系统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2022年2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2年4月12日第一批预留部分完成登记上市。

8、2022年8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9月16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2年11月11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0,000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9、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15日，公司在公司OA系统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二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经公示，对不符合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在原激励对象名单基础上进行了调减，本次调减人数为3人。2022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2年12月2日，第二批预留部分完成登记上市。

10、2023年5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